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在会前进行详细审阅，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
(临时)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顾 峰

吴颖昊

孙衍忠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